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朱林福
代　理　人　劉菁德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附件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最近3個月之薪資單或收入證明（除了公保退休金以外其他收入）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中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津貼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請提出**聲請人**於各金融機構（含郵局、薪資存摺、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等）之全部存摺封面，及自113年5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，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，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；如有非薪資之存款，**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款之原因、來源及性質**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